

证券代码：002036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代码：128101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债券简称：18 联创债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公告编号：2021—013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2 月 22 日下午 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2 月 22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2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 1699 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韩盛龙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9 人，代表股份数 227,237,66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7121%。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0 人，代表股份 178,280,480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17.034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代表股份 48,957,187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4.6778%。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1 人，代表股份 49,712,848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4.750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议案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4,724,89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5201%；反对 1,083,74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479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48,62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7.8200%；反对 1,083,7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18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曾吉勇先生、陆繁荣先生、罗顺根先生、饶威先生回避表决。

议案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4,784,14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5463%；反对 1,024,49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45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48,688,3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7.9392%；反对 1,024,498 股，占出席会议中

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06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曾吉勇先生、陆繁荣先生、罗顺根先生、饶威先生回避表决。

议案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4,784,04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5463%；反对 1,024,59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45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48,688,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7.9390%；反对 1,024,5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061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曾吉勇先生、陆繁荣先生、罗顺根先生、饶威先生回避表决。

议案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6,875,61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407%；反对 362,0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159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49,350,7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2717%；反对 362,0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72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饶立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华邦律师事务所方世扬、谌文友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